

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

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 簡介

李依潔¹ 王怡絜¹



壹、前言

增量抵換原則是一套將溫室氣體減量效益量化的簡化機制，不需像「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俗稱碳權機制）經過監測、報告及驗證等複雜程序，而是以科學理論為基礎，透過計算公式，並納入生命周期概念一次核給。為擴增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效益，農業部與環境部合作於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機制中，納入多項農業場域可應

| 註1：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用操作之項目，包含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汰換漁船舊集魚燈設備為LED集魚燈設備、汰換既有養殖池增氧設備為高效率省電增氧設備等。為讓農友在淨零排放趨勢下享有實質碳收益，農業部於112年8月21日訂定發布「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

貳、重點說明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績效優良之個人，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同條第2項並明定前項獎勵或補助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等事項，應以

鼓勵農業減碳

汰換燃油農機獎勵 最高三萬元!




現有適用項目

✓中耕管理機	✓採茶機
✓割草機	✓田間搬運機
✓動力噴霧機	✓鏈鋸
✓土壤鑽孔機	✓抽水機
✓吹葉機	✓農地搬運車
✓剪茶機	✓自走式噴霧車

(減碳效益約為3~13公噸CO₂e/臺)

(購買電動型農機)

**既有補助+低碳補助
+汰舊獎勵**

依據不同機種
獎勵金自1千至3萬不等

★**淨零農民**

低碳農民
既有補助+低碳補助
(購買電動型農機)

一般農民
既有補助

農民獲得實質碳收益

農機電動化汰舊再加碼



農 業 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推動農機電動化，汰舊再加碼。

辦法訂之。故農業部為鼓勵農民淘汰老舊農業機械設備，換購低碳排農業機械設備，加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爰依該法第45條第2項之授權據以訂定獎勵辦法，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一、資格條件

凡屬農業部補助基準所定之農機具補助農民，同意將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農業部，並汰舊達耐用年限之燃油型農業機械設備者。

二、申請流程及應檢附文件

為提升農友申請之便利性，獎勵辦法結合現行農業部農糧署（簡稱農糧署）農機補助作業模式，於農友申請新購電動型農機補助之同時，另檢附新購之農業機械使用證、淘汰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等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即可獲得汰舊換新之額外加碼獎勵。

三、適用農業機械設備項目及其獎勵額度

獎勵辦法優先針對市面上已存在有電動型之農機具品項進行推動，包含中耕管理機、割草機、動力噴霧

機、土壤鑽孔機、吹葉機、剪茶機、採茶機、田間搬運機、鍊鋸、抽水機、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等12種。考量不同農業機械設備價金及汰舊所產生之減碳效益，農民每淘汰一臺達耐用年限之燃油型農業機械設備，可獲得新臺幣1,000～30,000元之減碳獎勵。

參、結語

推動農機電動化為農業部門淨零排放重要工作之一，獎勵辦法將淘汰燃油型農業機械設備換購電動型農業機械設備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以獎勵方式鼓勵農友參與溫室氣體減量作為。農糧署112年度農機補助第三階段申請作業已自8月20日開始受理，以「購買電動型優於燃油型、汰舊換新優於純新購」之原則，引導農民就農機具汰舊換新達成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疊加式給予獎勵。未來農業部也將持續與環境部合作，擴大農業場域可操作項目，納入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機制，並落實推動農、林、漁、畜產業相關減碳措施，保障農友在淨零排放趨勢下享有實質碳收益，同時有效提升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碳成效。

（「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詳細之法規條文、附件及逐條說明，請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查詢閱覽。）

